

現場報名編號：_____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審查表

學生姓名：_____

設籍時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宅) _____ (手機) _____

入學順位規定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	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 (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家長檢核 (打√)	學校複檢 (打○)
第一順位	1. 自有住宅者： 房屋所有權人為與新生同戶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	①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②建物所有權狀，戶籍與權狀地址一致。 ③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如電話費(含手機)、水電費、信用卡或各項稅單、保險等之繳費單據任一件。 【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姓名相同】		
	2. 租賃住宅者： 檢具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且設籍一年以上者	①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②檢具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且設籍一年以上者 ③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如電話費(含手機)、水電費、信用卡或各項稅單、保險等之繳費單據任一件。 【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為與新生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姓名相同】		
第二順位	租賃住宅者：承租人與新生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且承租住址同戶籍。	①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新生需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②租賃契約 ③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如電話費(含手機)、水電費、信用卡或各項稅單、保險等之繳費單據任一件。 【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為與新生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姓名相同】		
第三順位	無自有住宅、無租賃契約，但可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	①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②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如電話費(含手機)、水電費、信用卡或各項稅單、保險等之繳費單據任一件。		
第四順位	新生設籍本校學區內，但無法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新生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第五順位	僅新生設籍本校學區內，無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家長簽名：()

審查結果 (學校填寫)	符合順位	遷入日期	排序	錄取	未錄取			
					轉介	1.()國小	2.()國小	3.()國小

★審查結果-由學校填寫

說明：

一、新生入學優先順位：

入學順位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	備註
第一順位	<p>① 自有住宅者： 房屋所有權人為與新生同戶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p> <p>② 租賃住宅者（承租人為與新生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且承租住址同戶籍，檢具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並設籍一年以上者）</p>	<p>若第一順位人數已超過本校班級容量，則順序如下：</p> <p>① 有親兄姐正在本校就學者。</p> <p>② 依「設籍先後順序」錄取。</p> <p>③ 若學生戶籍遷出學區再遷入，以最後遷入之日期為依據(即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日期)。</p> <p>④ 若學生戶籍曾遷移，但皆在學區內，請主動提出並附佐證文件以更改設籍日，以免權益受損。</p> <p>※同日設籍採「抽籤決定」。</p>
第二順位	租賃住宅者： 承租人與新生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且承租住址同戶籍。	在第一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才開放第二順位學生就讀。 順序同上列①~④項
第三順位	無自有住宅、無租賃契約，但可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	在第二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才開放第三順位學生就讀。 順序同上列①~④項
第四順位	新生設籍本校學區內，但無法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	在前項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才依序開放順位學生就讀。 順序同上列①~④項
第五順位	僅新生設籍本校學區內，無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在前項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才依序開放順位學生就讀。 順序同上列①~④項

備註：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隨父或母不遷戶籍入學，且應以不占原招生名額方式辦理
(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五款辦理)。